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柯玉貞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6111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5324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ED26774_1_12155516756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，相關作業期程調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62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期程調整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並以111學年度發生補助事實之項目為限，不得跨112學年度申請。

(二)申請期程：至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三)核結期程：於112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。

三、為提高貴校教師參與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意願，以及對已在修讀學分班教師之支持與肯定，並期達到儲備國民中小學各校閩南語文/客語文師資之目的，該計畫補助項目三「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」中補助條件第2點規定：

「...教師於修讀課程期間及因應修習課程準備，進行課務調整、公假排代或減授課（每師、每週最多2節課）致增加之費用。」，前揭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，係於修習課業期間需投入額外時間，以因應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之課程準備與資料研讀，爰非以學分班開設時間作為減課依據，倘教師業完成原排定課程教授，可依後續核定之減課節數給予超鐘點費用，惟已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者，不在該計畫補助範疇。

四、貴校教師符合本計畫各補助項目之申請條件，均可由任職學校於彙整資料及相關申請機制，提報本府彙整後依限函報該署申請；爰請貴校鼓勵教師進修及儲備校內本土語文師資。

五、檢附修正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